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1056)

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接納表格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每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982,830,877股本公司股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接納表格。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即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之前向股東及認股權證II之持有人寄發通函。

誠如先前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豁免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編撰通函之相關資料，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指示，其有意同意有關申請。待執行人員確認同意延期後，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警告

由於要約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認股權證II之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II時務請審慎行事。

即使要約未成為無條件，股份及認股權證II之買賣亦會繼續進行。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II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會失效之風險。股東及認股權證II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及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持續刊登及登載。